

《乐东港总体规划》编制及支撑性专题研究工作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乐东港总体规划》编制及支撑性专题研究工作

委托方(甲方)： 乐东黎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受托方(乙方)： 中交水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2年11月

签订地点： 海南省乐东黎族自治县

有效期限： 至取得《乐东港总体规划》批复止

《乐东港总体规划》编制及支撑性专题研究工作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乐东黎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乐东黎族自治县抱由镇乐安路 332 号

法定代表人：方华东

项目联系人：周密

通讯地址：乐东黎族自治县抱由镇乐安路 332 号

邮编：电话：0898-85530561

传真：邮箱：

乙方（受托方）：中交水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国子监街 28 号

法定代表人：邢佩旭

项目联系人：周军

通讯地址：海口市滨海大道 103 号财富广场写字楼 13E

邮编：570105 电话：13907546566

传真：邮箱：zhoujun@pdiwt.com.cn

为顺利推进《乐东港总体规划》，甲方经竞争性磋商委托乙方进行《乐东港总体规划》编制及支撑性专题研究工作，并由甲方支付乙方相关工作经费及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以上工作。

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按照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内容

本次委托具体内容如下：

1. 《乐东港总体规划报告》

规划编制范围为乐东港（含水域）及其港口服务腹地，具体内容如下：

(1) 根据大三亚经济圈、乐东港腹地社会经济发展、海南自贸港建设对港口的运输需求，预测港口各规划水平年的客货运吞吐量；

(2) 结合乐东港腹地经济形态及发展特点，明确港口未来发展方向，研究确定港口的功能与性质；

(3) 梳理区域岸线利用现状及相关规划要求，对港口岸线进行合理规划；

(4) 结合海南省港口布局规划、乐东县产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对港口规模、港区平面布置提出规划方案；

(5) 结合港口集疏运、水电、通信等配套设施现状及远期需求，提出港口集疏运、水电等规划、水上安全监督规划及其它配套设施规划。

2. 《乐东港总体规划地质勘察报告》和《乐东港总体规划水陆域地形测量报告》，为规划布置提供水陆域地形、工程地质等基础数据。

3. 《乐东港总体规划波浪数学模型研究报告》和《乐东港总体规划岸滩演变与潮流泥沙数学模型研究报告》，为乐东港水陆域平面布局提供岸滩演变、潮流泥沙、波浪等方面的支撑。

4. 《乐东港总体规划通航安全研究报告》为航道及码头开展通航安全分析，提出港口通航安全保障措施与建议。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历天。

二、双方责任、权利、义务

(一) 甲方责任、权利、义务：

1. 甲方对乙方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完成委托事项负有指导、监督责任。
2. 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委托费用。
3. 发现乙方存在违反约定行为的，有权要求其限期整改。
4. 研究工作开始前，甲方向乙方提供研究所用的基础资料，并保证资料的准确性、完整性、真实性。资料有误或逾期提供导致乙方工作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二) 乙方责任、权利、义务：

1. 乙方必须在委托的权限范围以及生效时限内完成委托事项，并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完成委托事项的成果给甲方。

2. 乙方编制的报告必须符合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地方通用标准以及甲方提出的有关要求。

3. 根据合同向甲方提供以下成果：

- (1) 《乐东港总体规划报告》
- (2) 《乐东港总体规划地质勘察报告》
- (3) 《乐东港总体规划水陆域地形测量报告》
- (4) 《乐东港总体规划波浪数学模型研究报告》
- (5) 《乐东港总体规划岸滩演变与潮流泥沙数学模型研究报告》
- (6) 《乐东港总体规划通航安全研究报告》

三、委托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委托费用

委托总费用为包干总价：390.0 万元 人民币（大写：叁佰玖拾万元整），此费用包含乙方负责完成本合同范围内所有工作的各项成本、税金及利润，以及各项报告成果验收可能产生的专家评审会务、咨询会费用。

分项费用表（万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费用
1	乐东港总体规划报告	115.0
2	乐东港总体规划水陆域地形测量	45.0
3	乐东港总体规划地质勘察	90.0
4	乐东港总体规划波浪数学模型研究	44.0
5	乐东港总体规划岸滩演变与潮流泥沙数学模型研究	44.0
6	乐东港总体规划通航安全研究	52.0
总费用		390.0

（二）报酬支付时限

1. 首付款：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费用的 30%，即 117.0 万元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柒万元整）；

2. 第二笔款：《乐东港总体规划》通过专家评审会，各支撑性专题通过专家咨询会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费用的 40%，即 156.0 万元 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陆万元整）；

3. 尾款：《乐东港总体规划》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费用的 30%，即 117.0 万元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柒万元整）。

（三）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东大桥支行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国子监街 28 号

帐号：01090347200120103603529

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四、保密义务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与本次工作有关的信息和资料。
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本次工作的全体人员。
3. 保密期限：（1）一般资料的保密期限与项目期限一致；（2）涉密资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有关保密期限的规定执行。
4. 泄密责任：按照法律规定承担有关责任。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全部研究成果，包括各种因使用本项目经费而获得的资料、研究成果的文本与电子文件。
2. 涉密人员范围：工作与该项目成果完成有关的特定人。
3. 保密期限：本合同终止之日。
4. 泄密责任：乙方应当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严格控制有关资料和数据，仅限特定人传阅、使用，并加强对项目成果和有关文件的管理。因违反合同约定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五、违约责任

1. 如甲方未按合同按时支付技术服务费，每逾期一天，则按合同约定的本阶段服务费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2. 如乙方未按合同期限完成工作，每逾期一天，则按合同总款的千分之二承担违约金。

3. 双方确定，各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所承担的责任：

(1) 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若乙方未开始工作的，则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若乙方已开始工作，则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如因乙方存在过错导致甲方解除合同，无论乙方是否已实际工作，乙方均应向甲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

(2) 如乙方未按质按量向甲方出具报告或因出具的报告致使甲方不能使用的，乙方应负责修改或补充，如经修改或补充仍达不到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赔偿金额不超过本合同总额。

(3) 乙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全部费用，并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赔偿金额不超过本合同总额。

4. 如遇不可抗力事件，出现状况一方应第一时间出具书面的说明文件，在得到对方书面认可后，合同履行期可适当延长，且不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六、验收的标准和方式

乙方按合同完成的成果，达到了本合同所列各项要求，按现行国家或行业质量标准采用专家审查会方式进行验收，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知识产权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3.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成果应保证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如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产生的法律后果由乙方负责。

八、争议的解决方法

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2. 双方不愿意协商、调节解决或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申请海南仲裁委员会仲裁。

九、其他约定

1. 本协议书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未尽事宜双方应共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乙方在与甲方签订合同后，不得将所承担的工作任务转包，但乙方可将部分项目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承包，乙方对该部分成果承担连带责任。
3. 本协议由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4. 本协议在双方履行各自义务后自动解除。

(以下无正文)

甲 方：乐东黎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符 (签名)

乙 方：中交水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符 (签名)

签订时间： 2022 年 11 月 25 日